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20
10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3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霍贾特伊斯兰阿里·哈梅内伊阁下答复阁下1985年3月9日函电的信件全文。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签名)

85-06974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85年3月9日来信收悉。如你所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论在1984年6月12日《协议》之前及其后，都尽全力并以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避免对平民的任何攻击。然而伊拉克政权却不断加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纯属平民地区展开蓄意攻击——联合国驻德黑兰小组已将若干攻击事件向联合国提出报告——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别无选择，不得不诉诸有限制的报复行动。

你1985年3月9日发出呼吁之时，正值伊拉克政权继续用导弹、飞机和大炮轰击我国数座城市，使我国纯属平民的生命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我国已再三宣布，我国政府一直愿意遵守对你提出的1984年6月12日《协议》的承诺，保持《协议》全面有效。为了再次表明我国的诚意，我国准备赞同你的建议，自1985年3月11日（星期一）格林威治平时2359时起停止对伊拉克所有纯属平民目标的军事报复行动，但伊拉克政权也必须停止对我国平民的攻击。此外，我国认为有必要采取认真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发生违反这个重新生效的《协议》的任何事件，以保证双方予以全面遵守。

毋庸赘言，如果伊拉克当局继续违反该《协议》，我国政府保留报复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